

2006年03月07日第69号《规范性决议》

对无雇用关系、具艺术家（演艺人员）
或运动员的条件之
外国人士发放工作许可

全国移民事务委员会，系依据1980年08月19日第6.815号法律明文规定成立、依据2003年05月28日第10.683号法律规定而组织，现依法行使1993年06月22日第840号《政令》所授予的法定职权，特此决议如下：

第一条：下达指示以准予：向与我国境内自然人或法人之间不存在雇佣关系、而本身具艺术家（演艺人员）或运动员的条件，欲前来巴西参与目的明确，日期等均已确定的演出、活动之外国人士发放工作许可；此类许可，准向个人或团体发放。

独一段：本《规范性决议》所涉及的工作许可相关规定，同样适用于影视演出的技术人员或专业人士，须为辅助性质并且参与前述艺术家（演艺人员）或运动员等的活动、演出。

第二条：工作许可申请得由签约方提出，并附下列各类文件：

- I- 《合同》文件，至少文中必须以下各项资讯：
 - a) 签约各方的具体身份资料；
 - b) 有效期限；
 - c) 合同宗旨为何，并规定各自相应的具体义务；
 - d) 节目、演出或影视制作的名称，纵然是临时性的暂称；并在某些相应的场合中，须提供演艺人物或作品等的相关资料；
 - e) 演出等活动的地点、日期以及时段，包括届时各项相应的备选资料；
 - f) 薪酬以及支付方式，总额数值，每一次演出的单场数值等，包括其它任何名义支出的津贴数值；
 - g) 根据现行立法所规定的形式，具体旅行、出行等的费用调整金额；
 - h) 关于可能将姓名纳入演出表、海报、印刷品以及节目单中等调整；
 - i) 签约方的法定责任人之姓名以及地址，某些场合须列明：签约乙方将前往演出的每一州名，为官方办公及发出通知之用，具体视各州区当局的相关规定；
 - j) 工作许可的持有人出具回国《承诺书》一份；
 - k) 如为团体的多名成员，则备齐每一位人士的：姓名、国籍、护照号码、护照签发之政府机关、护照的有效期限以及届时将担任的职权或工作等资料。
- II- 《授权委托书》或其它授权性质的文件，准予代表签约甲方的权力；该件可以公证复印件的形式送呈。
- III- 《授权委托书》或其它授权性质的文件，准予代表签约乙方的权力；该件可以公证复印件的形式送呈。
- IV- 联邦政府申报表 – GRU，该单须附收款银行已收取移民手续金额的证明。

V- 声明所提供的一切资料皆为真实，并承诺：如有必要将向稽查机关出示一切证明文件；若涉及虚假则以《巴西刑事法典》第 229 条所规定的罪责论处。

第三条：在其所从业的适格之管理、代表机构处，将该合同予以规范化认证，另有关税务性质、劳务性质等方面的义务责任，一概且唯一地，由签约甲方承担。

第四条：本《规范性决议》不适用于：以个体雇佣合同制，呼叫艺术家（演艺人员）或运动员前来我国。

第五条：可向不接受薪酬以及源自巴西的酬金，但仍前来竞夺奖金或是金钱奖励之参赛运动员、艺术家（演艺人员）发放旅游签证。

独一段：本条所规定的签证类型，可直接由当事人向对其原居地有领事管辖权的适格领事机关申请，须出示该活动或赛事主办方的《邀请函》以及其它相关文件以申请旅游签证。

第六条：本《规范性决议》自颁布日起即生效，另废除 1999 年 08 月 10 日第 33 号《规范性决议》的效力，该决议刊于 1995 年 08 月 27 日发行之《联合政府官方日报》第 I 版面，23742 页上。

全国移民事务委员会主席：Nilton Freitas

刊于 2006 年 03 月 22 日发行之第 56 号《联合政府官方日报》第 I 版面，39 页上。